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在公司麒麟二樓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程序及《公司章程》《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为盘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集团”、“甲方”）资产，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集团将其持有的潮州市宏裕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宏裕贸易”、“目标公司”、“乙方”）100%股权，其47%的股权以7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潮州市融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泰贸易”、“乙方”），30%股权以30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潮州市（以下简称“丙方”）。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为盘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集团”、“甲方”）资产，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集团将其持有的潮州市宏裕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宏裕贸易”、“目标公司”、“乙方”）100%股权，其47%的股权以7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潮州市融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泰贸易”、“乙方”），30%股权以30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潮州市（以下简称“丙方”）。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潮州市融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潮州市融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 企业住所：广东省潮州市东山区金马大道牛牯山西侧麒麟山庄76号7号房

4. 法定代表人：詹丽君

5.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381315446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381315446

8.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5日

9.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潮州市宏裕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M4521NXH4M

住所：潮州市西荣路40号办公楼四楼北侧401号办公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胡清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22.2222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针织纺织品、卫生洁具等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宏兴集团96.34%的股权，宏兴集团持有宏裕贸易100%股权，即宏裕贸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3,309,887.96	8,827.62
负债合计	1,611,220.00	11,2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98,667.96	-2,692.38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	0.00	0.00
净资产	-122,693.67	-1,202.1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宏兴集团
乙方：融泰贸易
丙方：陈耀平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70%股权以7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持有持有目标公司的30%股权以30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乙方和丙方同意承接该价格收购上述股权。

2.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诚意金5000万元，丙方已向甲方支付诚意金1500万元。前述诚意金5000万元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自动转为本次股权转让款。

3. 2021年7月20日，甲乙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70%股权转让给乙方名下，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30%股权转让给丙方名下。

4. 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自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丙方负责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原应承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义务），之后乙方和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3640万元，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560万元。

5. 本次股权转让款10200万元支付完毕后5日内，甲方负责按现状将目标不动产移交给乙方和丙方管理，并解除与该公司（不含目标公司）以目标不动产的抵押行为及担保责任（如有），同时将目标公司证照、印章及相关资料原件等移交乙方和丙方，包括但不限于：

（1）目标公司经营证照、工商设立登记资料、各种印章证照；

（2）目标不动产持有土地使证及房地产权证；

（3）甲方原取得目标不动产的出让合同、用地批文、用地红线图，甲方原申报目标不动产三旧改造资料，潮州市广播电视台相关资料；

（4）债权债务清单：甲方用于目标公司增信、土地增信等税前未缴回的合法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契税和农村劳动力安置费用等）以及本次股权转让款10200万元的有关资料。

6. 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金和费用由甲乙丙三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宏裕贸易100%股权的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的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2. 其他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

（三）潮州市宏裕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 交割所需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下午在公司二樓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决定于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上午10:0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9:30-11:30
2. 会议地点：汕头市金平区工业路麒麟路28号太安堂麒麟二樓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

1. 投票时间：2021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 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平区工业路麒麟路28号太安堂麒麟二樓会议室。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五、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逐项对每项议案可以投票
10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少彬
联系电话：(0754) 88116066-188
联系手机：(0754) 88105160
联系邮箱：t-a@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工业路麒麟路28号太安堂麒麟二樓会议室
邮政编码：515021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8月23日
2. 投票网址：623433
3. 投票简称：太安股
4.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 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8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以证券账户登录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逐项对每项议案可以投票
10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选项内填入“√”符号。投票人只能填报“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投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五、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人（含自然人、非自然人）登录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少彬
联系电话：(0754) 88116066-188
联系手机：(0754) 88105160
联系邮箱：t-a@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工业路麒麟路28号太安堂麒麟二樓会议室
邮政编码：515021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8月23日
2. 投票网址：623433
3. 投票简称：太安股
4.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 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8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以证券账户登录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逐项对每项议案可以投票
10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选项内填入“√”符号。投票人只能填报“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投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五、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人（含自然人、非自然人）登录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少彬
联系电话：(0754) 88116066-188
联系手机：(0754) 88105160
联系邮箱：t-a@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工业路麒麟路28号太安堂麒麟二樓会议室
邮政编码：515021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8月23日
2. 投票网址：623433
3. 投票简称：太安股
4.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 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8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以证券账户登录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逐项对每项议案可以投票
10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选项内填入“√”符号。投票人只能填报“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投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五、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人（含自然人、非自然人）登录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少彬
联系电话：(0754) 88116066-188
联系手机：(0754) 88105160
联系邮箱：t-a@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工业路麒麟路28号太安堂麒麟二樓会议室
邮政编码：515021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罗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罗虹先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虹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29,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4%），其中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缩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罗虹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罗虹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罗虹先生减持计划减持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罗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罗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且其在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8月6日期间累计减持比例1.19%。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罗虹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1日-2021年8月6日	17.31	1,147,400	0.47
罗虹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1日	13.98	1,000,000	0.41
罗虹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17日	13.52	38,468	0.01
罗虹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7日	11.78	2,300,000	0.76
罗虹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18日	14.02	2,425,052	0.93
罗虹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4日	12.63	1,000,000	0.37
合计			-	8,197,900	2.93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15月26日减持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总股本244,699,000股计算，5月26日减持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总股本293,638,000股计算。

罗虹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含发行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增加的股份）。罗虹先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比例为2.93%。

二、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罗虹	合计持有股份	28,728,000	11.74	28,586,100	8.81
罗虹	集中竞价增持股份	28,728,000	11.74	28,586,100	8.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总股本244,699,000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总股本293,638,000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罗虹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罗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2.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2	-	2021/8/13	2021/8/1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和日期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时间：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2,887,079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6,546,200股后的92,196,340,8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762,167.147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12,887,079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2,196,340,879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16,546,200股不参与本次分配。

（3）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除（息）参考方案（前次现金分红+每股现金红利）+（1+派息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度不送转股，因此派息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96,340,879×0.065）÷2,212,887,079=0.0645元/股
实际每股现金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次成交价格-0.06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2	-	2021/8/13	2021/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指定日期自行到指定的券商处办理提现或转帐事宜。

2. 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2,887,079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6,546,200股后的92,196,340,8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762,167.147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12,887,079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2,196,340,879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16,546,200股不参与本次分配。

（3）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除（息）参考方案（前次现金分红+每股现金红利）+（1+派息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度不送转股，因此派息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96,340,879×0.065）÷2,212,887,079=0.0645元/股
实际每股现金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次成交价格-0.06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2	-	2021/8/13	2021/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指定日期自行到指定的券商处办理提现或转帐事宜。

2. 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2,887,079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6,546,200股后的92,196,340,8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762,167.147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12,887,079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2,196,340,879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16,546,200股不参与本次分配。

（3）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除（息）参考方案（前次现金分红+每股现金红利）+（1+派息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度不送转股，因此派息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96,340,879×0.065）÷2,212,887,079=0.0645元/股
实际每股现金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次成交价格-0.06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2	-	2021/8/13	2021/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指定日期自行到指定的券商处办理提现或转帐事宜。

2. 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2,887,079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6,546,200股后的92,196,340,87